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业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公司当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查的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7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曲久辉

朱征夫

黄显荣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